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一易鑫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4年3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添曜擁有64.94%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序安先生（「張先生」）、姜東先生（「姜先生」）及朱芷欣女士（「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位。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a)、3(b)及3(c)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在決定重選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為董事的建議時，(i)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和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巧、知識及區域和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的履歷及過往經驗，認為彼等具備持續履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資歷及經驗；(ii)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數個董事委員會中擔任的職務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如適用））之堅定承擔及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iii)董事會信納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已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及基於彼等的寶貴視野、技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各自的重選，對董事會多元化甚有裨益。在提名委員會的舉薦下，董事會建議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姜先生及朱女士已就各自之重選在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鑑於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652,406,551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將包含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寄予股東，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鑑於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靈活酌情發行股份。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董事會已於2024年2月2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並以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替換，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因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4年3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序安先生

張序安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2014年11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張先生的任命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包括酬酢、膳宿及差旅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張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33,466,189股相關股份及4,630,000股Yiche Holding(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張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姜東先生

姜東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姜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Yusheng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2017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姜先生的任命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姜先生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包括酬酢、膳宿及差旅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姜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於28,657,81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姜先生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姜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朱芷欣女士

朱芷欣女士，4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起於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朱女士曾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擁有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在此段期間，朱女士曾發起及執行多項亞太區商業客戶的資本市場及合併收購交易。

朱女士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並獲得科學碩士(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學位，彼亦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學士(經濟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2021年5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自2021年5月12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1年5月12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朱女士的任命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朱女士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非委任書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彼(無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薪酬、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貨幣或非貨幣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朱女士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065,512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524,065,512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52,406,55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02	0.89
5月	0.936 ^{附註}	0.74
6月	0.87	0.76
7月	0.92	0.76
8月	0.89	0.76
9月	0.82	0.68
10月	0.73	0.60
11月	0.76	0.58
12月	0.62	0.56
2024年		
1月	0.61	0.47
2月	0.59	0.47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3	0.62

附註：經調整(倘適用)。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騰訊被視為擁有3,515,361,15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3.8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保持相同），騰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7%。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因股份購回而須作出上文所述強制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以上所述之外，董事並無獲悉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2	<p>「本公司」指易鑫集團有限公司。</p> <p><u>「公司通訊」指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根據章程細則第12.4<u>13.11</u>條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4.8	<p>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6.3	<p>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應按照本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p>	
6.5	<p>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符合上市規則前提下)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p>	<p>現有第6.5條被刪除。因此，現有第6.6至6.13條將分別被重新編號為新的第6.5至6.12條。</p>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9.1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由於上文所載條文重新編號而對該條文參考進行修訂。
16.18	<p>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p>(a)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p> <p>(b)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p> <p>(c)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d)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p> <p>(e)倘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p> <p>(f)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p> <p>(g)倘根據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被撤職。</p>	現有第16.18條的最後一段被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6.19條。因此，現有第16.19至16.24條將分別被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6.20至16.25條。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p>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p>	
16.19	<p>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p>	<p>現有第16.18條的最後一段被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6.19條。因此，現有第16.19至16.24條將分別被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6.20至16.25條。</p>
16.24	<p>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章程細則第16.22及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p>由於上文所載條文重新編號而對該條文參考進行修訂。</p>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20.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6.19 16.20至第 16.24 16.25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由於上文所載條文重新編號而對該條文參考進行修訂。
30.1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u>(a) 專人送交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u></p> <p><u>(b) 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送至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遞方式寄出）；</u></p> <p><u>(c)（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p><u>(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u></p>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p><u>(e)</u>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發送通知。</p> <p>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現有第30.4條被刪除。
30.4	<p>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u>(a)</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p><u>(b)以郵遞方式寄發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u>(c)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發送；</u></p> <p><u>(d)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送達視為於通告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已送達；及</u></p> <p><u>(e)以廣告方式送達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若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較晚的刊發日期）送達。</u></p>	
30.6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現有第30.6至30.8條被刪除。因此，現有第30.9至30.12條將分別被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0.5至30.8條。</p>

條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若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較晚的刊發日期)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3. (a)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姜東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朱芷欣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3(a)、3(b)及3(c)所述任何經重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及
- (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